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主席的任命獲得核准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就委任史美倫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主席（「主席」）而作出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作出書面核准委任史美倫女士為主席，其委任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生效，直至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史美倫女士的履歷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 年 5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